檔號：SEC 0401°3
保存年限：5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

1113-8904

電子公文 教務處

教育部 函

收文 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文書組 張進福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語字第09301111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一、1111173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及檢測等相關工作，本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一個跨部會性質之「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」，檢送「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外研綜字第0924600725O號函「行政院對外工作小組」第二次首長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杜部長兼主任委員正勝、范副主任委員巽綠、廖副主任委員瑞雄（外交部）、謝委員發達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）、朱委員永得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）、徐委員明淵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）、吳委員錦發（行政院新聞局）、張委員進福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）、江委員文瑜（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）、李委員雪津（行政學文學院）、余委員伯泉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）、林委員淇瀁（中興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）、信委員世昌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）、梁委員俊盛（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）、張委員郁慧（國立政治大學語言視聽教育中心）、陳委員凌霞（國立臺灣大學語文中心國際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三三四三七八七四
聯絡人：楊尤雯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三三四三七八七八

秘書徐朝堂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
教授兼副主任秘書蘇玉龍
副教授兼組長許雅惠
專案計畫助理人員黃鈞均

93.年 9.月 1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361 號

93年09月09日
16時39分05秒
2-1=[1F8D1F0E8B32C458]
2-2=[E2F4CBD1BB0CDE8D]
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(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6-10)

裝……訂……線……

華語研習所）、黃委員宣範（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）、葉委員德明（國立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）、董委員鵬程（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）、鄭委員良偉（本部國語會）、蔡委員美智（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）、劉委員君（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）、戴委員維揚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）、外交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部屬機關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國語會

93年09月09日16時39分05秒
2-2=[E2F4CBD1BB0CDE8D]
2-1=[1F8D1F0E8032C458]

附件

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8.18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及檢測等相關工作，特設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及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。

（二）規劃及編輯對外華語文教材事項。

（三）規劃及推動對外華語文檢測、教學評鑑事項。

（四）規劃及推動對外華語文師資培訓、輸出事項。

（五）規劃及推動對外華語文網路學習之建置及整合事項。

（六）規劃及推動華語文資料庫查詢系統事項。

（七）規劃及推動相關學術文化交流事項。

（八）結合相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，辦理對外華語文教育工作。

（九）規劃及推動福臺語(閩南語)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之對外教學及文化相關事項。

（十）其他有關華語文教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分別由本部政務次長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兼任；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（一）外交部次長。

（二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（三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（四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（五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（六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（七）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。

（八）本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。

（九）本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）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一）大學校長、學術研究機構及學者專家代表若干人。

（十二）大學華語文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研究系所代表若干人。

（十三）民間團體代表若干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其為

機關代表者，由其接任人員遞補，其為其他人員者，由主任委員補聘(派)之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五、本會設工作小組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會務之推動。

六、本會得聘諮詢委員，協助重要業務之規劃及諮詢。

七、本會會議以每三個月至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各部會協同支應之。

十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會名義行之，並依其業務性質，分別送請相關部會分別或協同執行。